

## 附件 1

# 湖北隆中实验室 2026 年度自主创新项目 申报指南

湖北隆中实验室 2026 年度自主创新项目旨在聚焦襄阳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基础创新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志性创新产品研制”三大类别设立研究课题，形成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国内外“首发”“首创”“首款”标志性创新产品，通过技术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 一、基础创新研究类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1. 研究方向

围绕新型陶瓷与智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新材料、运载装备轻量化与节能新材料、材料基础科学与前沿新材料四大研究方向，推动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重大原创突破。

#### 2. 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资助年限和金额

实施期限自立项之日起 1~2 年；原则上资助额度 20 万元/项，计划遴选资助 15~20 项。

#### 4. 项目验收指标

除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外，验收考核还需从以下 8 项指标中选择 1 项及以上：

（1）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发表中科院 1 区论文 3 篇及以上；

（2）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申报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

（3）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评选纳入湖北省 61020 科技创新成果或纳入省亮点成果库；

（4）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

（5）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署名单位，牵头或参与起草并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1 项；

（6）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牵头单位，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且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7）以湖北隆中实验室名义签订横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8）其他对湖北隆中实验室年度考核较大贡献的成果。不符合本规定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时不予通过。

## 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1. 研究领域

结合襄阳企业实际技术需求，围绕新型陶瓷与智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新材料、运载装备轻量化与节能新材料、材料基础科学与前沿新材料四大研究领域进行技术攻关突破，推动创新链精准支撑产业链。

## 2. 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与襄阳企业、有意愿来襄投资的企业或者与隆中实验室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共同申报，且相关企业愿意以横向科研项目委托隆中实验室联合技术攻关的形式配套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资助年限和金额

实施期限自立项之日起 1~2 年；原则上资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项，计划遴选资助 5~8 项。

## 4. 项目验收指标

除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外，验收考核还需从以下 9 项指标中选择 2 项及以上：

(1)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申报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且申报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2)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署名单位，牵头或参与起草发布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 项；

(3)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评选纳入湖北省 61020 科技创新成果或纳入省亮点成果库；

(4)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

(5)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6)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名义签订横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7)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或其平台公司名义签订技术转化合同 2 项及以上，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8)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或其平台公司名义，参与孵化新公司；

(9) 其他对湖北隆中实验室年度考核较大贡献的成果。不符合本规定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时不予通过。

### **三、标志性创新产品研制类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1. 研究领域**

结合国家、湖北省、襄阳市战略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新型陶瓷与智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汽车用新材料、运载装备轻量化与节能新材料、材料基础科学与前沿新材料四大研究领域，打造能够替代进口、全国（球）领先、体现湖北创新优势的标志性产品。

#### **2. 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与襄阳企业、有意愿来襄投资的企业或者与隆中实验室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共同申报，且相关企业愿意以横向科研项目委托隆中实验室联合技术攻关的形式配套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资助年限和金额

实施期限自立项之日起 1~2 年；原则上平均资助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项，计划遴选资助 5~8 项。

### 4. 项目验收指标

除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外，验收考核还需从以下 9 项指标中选择 2 项及以上：

(1)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申报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且申报获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2)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署名单位，牵头或参与起草发布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 项；

(3)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评选纳入湖北省 61020 科技创新成果或纳入省亮点成果库；

(4)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

(5)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

(6)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名义签订横向项目，合同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7)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或其平台公司名义签订技术转化合同 2 项及以上，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8) 以湖北隆中实验室或其平台公司名义，参与孵化新公司；

(9) 其他对湖北隆中实验室年度考核较大贡献的成果。不符合本规定的，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时不予通过。

####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 已获得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支持且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率 20%以上视为雷同项目，不予立项；

2. 企业单位有历史遗留项目未完成整改的，不予立项；

3. 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项目，不予立项。

#### **五、申报时间及评审原则**

1. 对于基础创新研究类项目拟采取集中评审立项方式，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志性创新产品研制两类项目采用一事一议评审立项方式。

拟立项项目会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费用情况）、会计报表、完税证明材料等。

(2) 项目组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等，如属临时聘请或合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临时聘请或合作的材料。

(3) 项目实施需要试验和示范基地的，需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的科研基地的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

## 六、其它说明

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湖北隆中实验室财务管理办法》、《湖北隆中实验室自主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隆中实验室。